北京市地下铁道列车车票使用办法

　　(1992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　1993年3月1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　根据2006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2号令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本市地下铁道列车车票的使用管理，维护乘车秩序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乘坐地下铁道列车的乘客(以下简称乘客)，须照章购票，接受验票，凭票乘车。禁止不购票或用废票、假票乘车。

　　(一)普通单张票，在购票站当日乘车有效。

　　(二)乘客带领一个身高不满l。2米的儿童乘车，儿童免票；带领两个以上身高不满1.2米的儿童乘车，一个儿童免票。

　　(三)持有免费乘车证的伤残军人、盲人，可免费乘车。免费乘车证只限持证者本人使用，但一名盲人可有一名陪同人员免票。

　　(四)乘客使用各站通用的本票乘车时，须由站务员验票和撕票。乘客自行从本票上撕下的车票，视为废票。

　　(五)已使用过的车票为废票，不得再次使用。车票售出，不予退票。

　　第三条　使用月票的乘客，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(一)月票限当月按照规定的次数使用。

　　(二)购有月票但未随身携带的，乘车时应照章购票。

　　(三)禁止使用过期的月票乘车，禁止冒用、涂改或伪造月票。

　　第四条　不按规定购票、用票的乘客，须按下列规定补交票款：

　　(一)使用过期月票的，自票面标明月份次月第一日起至发现日止，每日按普通单张票票价4倍的金额补交票款，但补交票款的总额不超过300元。

　　(二)冒用、涂改、伪造月票的，没收其月票，并补交票款100元。

　　(三)使用假票、废票的，或不接受验票，无票通过验票口的，按普通单张票票价的10倍的金额补交票款。

　　乘客补交票款后，由站务员出具补票凭证。

　　第五条　乘客不按规定购票、用票，且拒绝补票或验票，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　　第六条　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之日起施行。